

本期摘要

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會議於三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舉行，我向美方說明我保護智財權之措施與決心，雙方並就我國正進行的光碟管理條例草案、專利法及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等內容，以及我國政府打擊侵犯智財權的行動措施與成效，進行意見交換，我國希望美方在本年度特別三〇一檢討作業時能審慎通盤考慮。我國去（二〇〇〇）年被美國列名在特別三〇一「一般觀察名單」中，本（二〇〇一）年度特別三〇一檢討報告，美方正在評估中，預計於四月底公佈。茲將我方回應之三項立（修）法措施摘述如下：

經濟部研擬「光碟管理條例」，該條例管理客體包括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光碟工廠、製造光碟機器及未壓印來源識別碼之預錄式光碟片。生產光碟機器之進口須事先經許可，機器移轉或報廢時亦應申報備查，而生產光碟之工廠也應事先經許可；來源識別碼也將由主管機關依申請配發。

為符合WTO/TRIPS第三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智慧局已於日前擬定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按該草案，對於我國加入WTO時，依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專利法所審定之發明專利案，專利權仍存續者，應給予其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之保護；另新式樣專利權期間，亦應依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而尚未施行之專利法，給予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之保護。

另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也將修正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該項修正草案已於三月二十三日呈報經濟部轉請行政院審查。

本期也摘介已於本（90）年1月17日完成簽署之「中美關務互助協定」，是項協定係以建立及維護中美雙方海關主管機關的溝通管道，並進行打擊犯罪技術與資料交換，以提升查禁仿冒效益。此外，也刊載我國迄2000年與其他國家簽訂之相關智財權雙邊合作及專利優先權互惠協定。

相關專利資訊報導包括，原專利優先權日審查基準第1-5-6頁之（3）內容修正為「(3)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逾期未檢送者，優先權主張不予受理。」另智慧局繼續於本（九十）年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也釋明「方法專利」與「物品專利」之區別，並表示實際專利侵權之爭訟，事涉司法機關職權，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認定之。此外，本期亦刊載專利及商標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八十九年本國法人申請國內專利案件數前一百位情形。

而相關商標資訊報導則有商標法最新修正草案，計新增四十條、刪除十六條、修正五十四條。修正要點包括增訂聲音及立體商標、產地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加強保護著名商標或標章、酒類地理標示、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種類別之制度、分割制度、註冊後異議制度、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廢除延展註冊申請之實體審查、刪除申請廢止案之利害關係人資格限制評定及廢止案件採行不經訴願逕提行政訴訟等。

而「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修正案，修訂內容包含廠商不配合執行本方案之因應方法及適用本方案之廠商範圍等。另智慧局於中正機場與基隆設置核驗中心，辦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著作權文件核驗事項。此外，該局按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首次發行」、第二款「互惠原則」及但書「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條約或協定 特別約定」等情形，闡釋外國人著作得受我國保護之情形。本刊也介紹迄今經許可並完成法人登記之五家著作權仲介團體。

另與公平交易相關之法令資訊，本期刊載公平會為使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更具體化，爰參考相關案例之經驗，及我國目前產業發展之現況，並參酌美國、日本及歐盟有關技術授權之相關規定，於90年1月20日公佈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另外，該會將事業不當對外發布與其非屬同一產銷階段競爭關係之事業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而造成不公平競爭情事之行為類型，納入規範範圍。

而相關案例，則有聯合授權與包裹授權行為、授權金訂價方式、及拒絕提供授

權協議等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違反公平法第十四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案例。另有公平會首宗以carrefour搶註網域名稱違反公平法案例，該會認為是項搶註，阻礙原表徵所有人進入網際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違反競爭效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此外，並有未積極甄別彼我商品之外觀或形狀，且具不當仿襲他事業「皮卡丘」商品外觀之競爭倫理非難性之案例。分析

專題報導本期持續刊載羅炳榮專利代理人研擬之案外證據—美國案例（下）有關新穎性、非顯著性、侵權及制裁等判決要旨。另他也從Festo案精闢分析均等論與禁反言。此外，本委員會副執行秘書蘇玉櫻於智財信箱，探討著作之合理使用。

國際智財權資訊，本期簡介美海關執行保護智財權動態，包括採取主動查緝政策、提供「專利侵權評估」服務及網際網路走私問題等。而羅炳榮專利代理人摘述Festo案之後續影響及Amazon案新發展。此外，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朱淑尹及王惠玲摘介美國新修正的實用性審查基準，及如何判定實用性的三個基準，與建立評估一專利申請案符合相關實用性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而張法務專員也要述美國發明人保護法案下之專利核准前公開制度，及提出因應此新制有關申請策略之建議。

中國大陸智財權資訊，接續登載賴文平博士撰擬之「從案例解析大陸新專利法（下）」，該文探討責令賠償是否為一種行政行為？損害賠償如何計算？與如何加強訴訟證據之保全。本期另報導大陸關於審理涉及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之解釋、大陸CNNIC授權CIETAC處理中文域名爭議，及簡述「safeguard」、「tide」與「dupont」等域名搶註案。

目 錄

國際資訊

- 美海關執行保護智財權動態
- 美國發明人保護法案下之專利核准前公開制度
- 美國實用性新審查基準
- Festo判決開始發威
- Amazon案新發展

中國大陸資訊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WIPO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閉幕
- CIETAC 授權解決中文域名爭議
- 域名搶註案三例
- 從案例解析大陸新專利法(下)

國內資訊

- 智財權諮商會議我向美方說明我國保護智財權之措施與決心
- 光碟管理條例草案(經濟部版本)
- 「中美關務互助協定」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簽署
- 我國迄2000年與其他國家簽訂之相關智財權雙邊合作及互惠協定
- 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相關網站
- 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 專利優先權日審查基準公告修正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受託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
- 「方法專利」與「物品專利」之區別
- 「二維條碼專利表單自動輸入系統」安裝程式歡迎索取
- 專利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
- 八十九年本國法人申請國內專利案件數前一百位情形
- 商標法最新修正草案
- 智慧局闡明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適用疑義二則
- 商標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
- 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公告修正
- 智慧局公告駐中正機場及基隆著作權文件核驗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 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 著作權仲介團體
- 公平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
- 公平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修正施行
- 專利授權行為違反公平法第十及第十四條規定案例

- 公平會首宗以carrefour搶註網域名稱違反公平法案例
- 仿襲他事業「皮卡丘」商品外觀具競爭倫理非難性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月至十二月、九十年一月、九十年二月份)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下半年辦理侵害智財權案件情形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辦理侵害智財權案件情形
- 海關八十九年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成果
- 海關八十九年第四季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符案件統計表

專題報導

- 案外證據—美國案例(下)
- 均等論與禁反言(上)

智慧財產信箱

- 著作之合理使用

會務動態

- 召開本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九十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
 - 協辦「免費線上音樂交換時代的結束？」
- 從 Napster 案例談網路音樂著作權的趨勢與發展研討會
- 巴拉圭工商部二位官員蒞臨本會拜訪
 - 協辦「電腦軟體管理研討會」
 - 舉辦「我國專利法制與訴訟實務研討會」-台北場
 - 舉辦「鐘錶業關於專利審查暨行政與司法救濟座談會」